# 山东大学科研外协管理暂行办法

山大科字〔2014〕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外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外协是指在完成山东大学承担的科研项目过程中，由于技术水平、工艺等条件的限制，必须由校外法人单位进行协作的研究、设计、试验、服务及设备制造、安装等活动。

第三条 科研外协应遵循合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应当有利于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速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声誉。严禁利用科研外协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章 外协业务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外协业务及经费转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自觉接受学院（所、中心等）、科研等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所、中心等）应履行监管责任，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外协项目及合同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审核，重点对外协单位的承担能力、执行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审核。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对真实、规范、合法及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外协合同进行审批。

**第三章 外协合同签订**

第七条 外协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了解外协单位的资质情况，提供能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相关材料。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协作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协作单位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外协合同应明确承担单位、合同金额、技术内容、保密协议、完成方式和时间地点、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以及违约责任和风险责任等。我校应享有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大学外协合同说明报告及经费外拨承诺书》，所在学院（所、中心等）审核后，与主合同、外协合同、外协单位资质材料等一起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章 外协经费支付**

第十条 严格科研经费转拨和外协经费支出管理。学院（所、中心等）、学校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严格履行科研经费转拨和外协经费支出的监督程序和审批手续。科研经费外拨和外协经费支出需严格按照外协合同(课题预算)执行,填写《山东大学外协经费审批单》, 经学院（所、中心等）、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联签审批后，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第十一条 外协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前，被委托单位须提交完成工作任务的成果报告，按照外协经费拨款程序进行结算。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外协业务的相关规定，对违规违纪人员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校内协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
| --- |
|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7日印发 |

附件：山东大学外协合同说明报告及经费外拨承诺书

山东大学外协合同说明报告及经费外拨承诺书

 ：

 学院 的 项目（项目号： 总额： 已到款： ）中约定山东大学负责 工作。

依据主合同第 条的约定， （在此说明外协的必要性）。因此，拟与外协单位 签订外协合同一，外协单位负责将 提供给我校。该外协协议书经费总额： ，一次性支付（或分 次支付）。

依据主合同第 条的约定， （在此说明外协的必要性）。因此，拟与外协单位 签订外协合同二，外协单位负责将 提供给我校。该外协协议书经费总额： ，一次性支付（或分 次支付）。

外协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它\_\_\_\_\_

请审查。

项目负责人承诺：

1．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国家、学校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保证本人和参与人员无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在外协单位工作。如有，将主动申明与外协方的关系，自觉接受监督。

3．合作方具备承担相关研究和完成委托项目的能力与资质。

4．对外拨经费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院（所、中心等）科研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